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6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特别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二)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2,016,329.4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0,655,015.3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37,713,862,880.0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96,441,700.64元。

(三)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11,210,449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66,094,162后的股本总额11,645,116,287初步测算，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524,030,232.92元(含税)。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不断提高股东获得感，实现长期的价值投资回报，打造公司与投资者“命运共同体”，在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制定了本次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